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7號

異 議 人 吳曉瑩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95108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4月19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9510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113年4月29日送達異議人之住所，異議人於113年5月9日聲明異議未逾法定期間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提出本票正本，不應開始強制執行程序。又相對人提出之執行名義係民國85年間之債權，已逾請求權時效，應駁回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請求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

01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為聲明異
02 議，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
03 第1項規定甚明。執行程序若已終結，執行處分已無從撤銷
04 或更正，其聲明異議，已無實益可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
05 抗字第84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6 四、經查，查相對人已於113年6月13日具狀撤回本件強制執行之
07 聲請，本件執行程序業經撤回終結，有民事撤回狀、民事執
08 行處113年8月28日函文等件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1至25
09 頁）。本件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異議人之聲明異議已無實
10 益。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則無二
11 致，仍應予以維持。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係屬不當，求為廢
12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5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龍明珠